

华东神学院2013年圣乐专业招生简章

我院是华东地区山东、浙江、福建、江西和上海四省一市基督教两会联合创办的神学院。自2005年起开设圣乐专业。为满足全国各地教会对于教会音乐人才的迫切需求，我院接受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基督教两会的推荐代培，面向全国各地教会招生，本次招生名额为35名。

一、宗旨

为全国各地教会培养具有较好的灵性修养和一定音乐素养，兼具教牧与圣乐工作能力的专门人才。

二、学制

全日制住宿学习两年。

入学前已具神学专业毕业文凭的，完成规定课程，考试及格，发圣乐专业本科文凭。

入学前无神学专业毕业文凭的，完成规定课程，考试及格，发圣乐专业专科文凭。

三、课程设置

1、专业课程，为必修课。

器乐（钢琴）	4学期	声乐	4学期	诗班训练	4学期	专业讲座	4学期
基本乐课	2学期	和声学	2学期	合唱指挥	2学期	西方音乐史	2学期
圣诗史	1学期	教会与音乐行政	1学期	视唱练耳	1学期	音乐与崇拜	1学期
崇拜与礼仪	1学期	作曲	1学期	即兴伴奏	1学期		

2、神学课程，为非神学专业毕业生必修课。

旧约概论	1学期	新约概论	1学期	基本信仰	1学期	耶稣生平	1学期
智慧书	1学期	教会史	1学期	罗马书	1学期	教牧书信	1学期

3、讲座，为全院学生必修课。 4学期

4、其他

四、招生对象

以神学专业毕业的教牧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兼收具高中毕业以上学历且正从事圣乐工作的教会义工。

五、报考条件

- 1、已受洗加入教会、爱国爱教、品行端正、清楚蒙召、立志奉献为中国教会服务，且在教会已有一年事奉经历的基督徒
- 2、具备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文化程度，但不是应届高中毕业生或已在普通高校就读学生。
神学专业考生还须具省级神学院两年制以上神学科毕业学历。
- 3、身体健康，无严重残障、传染病或精神病史。
- 4、年龄在40岁以下。

六、报名办法

- 1、我院招生简章和报名表发至各省、直辖市（以下简称市）、自治区（以下简称区）两会，由省（市、区）两会分发，考生可向所在地教会索取，或自行登录我院网站下载招生简章和报名表。
- 2、报名表由报考人用钢笔逐项清晰填写，贴上本人近期证件照（小二寸）一张。另交相同照片一张，背后写上本人姓名及所在省（市、区），供我院贴在准考证上。报名表上填写本人的姓名必须与身份证姓名相同，如有出入，将取消入学资格。
- 3、报考者需随报名单一并提交的相关资料：
 - （1）神学专业考生
高中（或同等）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一份；
神学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
所在教会具牧师、长老圣职身份者具名的个人推荐书一份；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声带检查报告一份。
 - （2）非神学专业考生

高中（或同等）以上学历复印件一份；
 本人立志从事教会圣乐工作决志书一份；
 所在教会具牧师、长老圣职身份者具名的个人推荐书一份；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声带检查报告一份；
 所在堂会对其从事圣乐工作的情况介绍，以及对该生完成学业后如何使用的计划书一份。

- 4、报考者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填妥报名表，并附相关的证明、资料，交省（市、区）两会。并随交报名费伍拾元（准考证上印有收费金额，不再另出收据）。省（市、区）级两会盖章后集中寄送本院。
- 5、报名日期 即日起至2013年4月1日（截止日以邮戳为准）。

七、考试

- 1、根据报名表和提交的相关资料，符合报名条件的，将以挂号信方式发准考证至本人，并将准考证名单抄报省（市）两会。由于报名表上填写的地址有误或填写不清晰而收不到准考证的，由本人负责。凡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未提交相关资料的，不发准考证，本院在抄报省（市、区）两会准考考生名单时一并告知。
- 2、日期 2013年5月17-18日。每位考生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上标明的日期和时间为准。
- 3、地点 上海青浦区外青松路7270弄 华东神学院
- 4、科目

类别	科目		范围及要求
笔试	神学	神学专业知识	神学专业毕业的考生
		基督教基本知识	非神学毕业的考生
	乐理知识	音名、唱名、拍子、五线谱、高音谱号、低音谱号。音符、休止符、全音、半音、基本音阶，变化音级、变音记号、音程、大调调号与音阶、小调调号与音阶、五线谱与简谱互翻（只限C、G、F调）。	
面试	钢琴与声乐测试	钢琴	自选两首（一首练习曲、一首小乐曲）
		声乐	自选两首《赞美诗》（（新编）一首，其它一首）
	视唱练耳测试	视唱	调号为一升一降或二升二降的五线谱视唱曲。
		练耳	听辨与模唱音程（含旋律音程、和声音程）、节奏、旋律（不超过四小节）
综合面试		了解考生信仰、事奉状况及心理素质	

- 5、考生须凭准考证进入考场。准考证上注意事项，遵照执行。
- 6、加试：除了规定的考试要求外，擅长其它乐器的学生可提出加试。需要加试的学生，请自带乐器，曲目自选。

八、录取与入学

- 1、我院将在8月中旬发出录取通知书。按通知书规定的入学日期准时来院报到注册。注册时，应按通知书要求，交付第一学期的学杂费。
- 2、学杂费
 神学专业学生，每学期收学费4000元，住宿费300元，教材、讲义、生活费用自理。
 非神学专业学生，每学期收学费5000元，住宿费300元，教材、讲义、生活费用自理。

【附注】

- 1、如你报名，即表示对本简章任何条款的接受，如有异议，请勿报名；因经济原因无法承担学费完成学业者，请勿报名
- 2、本简章解释权属本院教务处。如有疑问，请洽我院教务处，咨询电话021-39820773。
- 3、我院不直接接受报名，报名必须通过本省（市、区）两会，凡未经本省（市、区）两会推荐盖章的报名表径寄我院的一律无效。
- 4、院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路7270弄 邮政编码：201700
 电话：教务处：021-39820773 021-39820790
 办公室：021-39820771
 总机：021-39820832 39820835
 网址：www.ectssh.com

华东神学院
 2012年11月8日